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9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13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43港仙）。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之減值虧損；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18,595	22,51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0,439	11,824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5,065	263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1,672	8,276
	55,771	42,875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55,7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875,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18,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512,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20,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824,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5,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變現收益淨額263,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1,672,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1%。綜合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總收益約33.3%或18,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512,000港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遊業務分部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新加坡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20,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8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9%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總收益之約36.7%。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5,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變現收益淨額263,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總收益9.1%。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綜合收益為11,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76,000港元），佔回顧期內綜合總收益約20.9%，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3,4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10,000港元）；(ii)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2,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92,000港元）；(iii)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4,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98,000港元）；(iv)資產管理費收入5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6,000港元）；及(v)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1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收益淨額3,35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6,400,000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40,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946,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6,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031,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5,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173,000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後，以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61,000港元已獲確認。對兩項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對剩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三個因素的乘積計算：(1)信貸風險承擔總額；(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違約概率，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整個年期內的違約概率；及(3)在香港或中國破產時的回收率。違約概率乃透過應用線性多元回歸模型計得，該模型乃估計因變量及多個自變量之間的統計關係。為反映影響借款人償付貸款能力的任何當前或前瞻性資料，在計算適當違約概率的過程中已作出若干調整。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507,000港元已獲確認。

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所進行之評估，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釋義及準則進行。

本集團經參考普敦國際評估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後，以對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三個因素的乘積計算：(1)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整個年期內的違約概率；(2)違約風險；及(3)回收率。違約概率為經參考應收賬款的定性及定量因素後釐定的預期違約率，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債務人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前景。違約風險相等於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和。回收率的釐定指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相關因素。預期信貸虧損的潛在數額已根據所構建的數種情況進行評估。在確定各情況的預期概率後，最終情況加權數據即為預期信貸虧損。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為2,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2,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虧損488,000港元）。合資企業之虧損主要歸因於馬來西亞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為10,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21,000港元），其中(i) 448,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21,000港元）；(ii) 6,297,000港元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iii) 3,025,000港元歸因於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及(iv) 633,000港元歸因於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及業內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減少至18,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8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後，香港旅遊業務概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分部之收益減少至18,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5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4%。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20,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824,000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總額）增加，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49,04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62,31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5,000,000港元）之新貸款，並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及還款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4,186,000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總市值為12,245,000港元之香港股票。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購入總市值分別為62,827,000港元及人民幣4,873,000元（相等於5,918,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及深圳A股。

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分別為24,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2,967,000港元）及人民幣3,967,000元（相等於4,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出售市值分別為28,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41,000元（相等於5,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之香港股票及深圳A股。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0,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5,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變現收益淨額26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價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1,3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變現收益25,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之收益增加41.0%至11,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7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33.9%至3,4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1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57.7%至2,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9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總額為58,4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2,59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並無扣除孖展客戶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證券業務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27.5%至4,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98,000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增加1.87倍至5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於報告期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產生收益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旅遊業務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正面臨來自經營成本增加及價格競爭激烈之壓力。管理團隊將審慎監控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從而應付不斷變化之市況。

香港股票市場仍受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近期本地的政治緊張局勢和社會動蕩等不確定事件所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就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式。管理層將審慎監控香港股票、不時變更本集團之股票組合及適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票變現。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於評估及批准新貸款時繼續採取更加審慎態度，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頒發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而向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服務可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及協同效應，從而增加及拓闊本集團之未來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對其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5,774	6,900	18,595	22,51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8,300	4,413	20,439	11,824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	949	876	3,496	2,610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	1,359	1,212	2,984	1,88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1	-	12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479	1,233	4,587	3,598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5	112	505	176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100	-	100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5	4,506	71	5,065	26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8,230	9,908	(1,337)	2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89	1,206	(14)	3,352
員工成本		(12,438)	(10,882)	(40,226)	(33,946)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32)	(1,624)	(6,587)	(5,031)
其他開支		(4,384)	(7,880)	(15,906)	(21,17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0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0,061)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1,507)	-
融資成本	7	(4,547)	(212)	(10,403)	(62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2	624	(2,063)	(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52	5,958	(42,333)	(17,007)
所得稅開支	8	(842)	(437)	(294)	(1,126)
期內溢利(虧損)		8,110	5,521	(42,627)	(18,1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7)	(1,501)	(883)	(2,70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112)	350	(78)	(2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719)</u>	<u>(1,151)</u>	<u>(961)</u>	<u>(2,989)</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391</u>	<u>4,370</u>	<u>(43,588)</u>	<u>(21,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110</u>	<u>5,521</u>	<u>(42,627)</u>	<u>(18,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391</u>	<u>4,370</u>	<u>(43,588)</u>	<u>(21,122)</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0	<u>0.19</u>	<u>0.13</u>	<u>(1.00)</u>	<u>(0.43)</u>
攤薄	10	<u>0.19</u>	<u>0.13</u>	<u>(1.00)</u>	<u>(0.43)</u>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3，惟下文附註2所載之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季度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先前經營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除外。就短期租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續)

先前經營租賃(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金額；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的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續)

先前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主要區別為計量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之剩餘價值擔保。此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變更出租人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之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繼續將租賃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20,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824,000港元)。

4. 孖展融資之經紀佣金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紀佣金收入3,4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10,000港元)及孖展融資利息收入2,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80,000港元)。

5. 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943	12,627	33,437	33,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20,465)	(12,639)	(28,535)	(32,967)
	<u>4,478</u>	<u>(12)</u>	<u>4,902</u>	<u>33</u>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8	83	163	230
	<u>4,506</u>	<u>71</u>	<u>5,065</u>	<u>263</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230	9,908	(1,337)	25
	<u>12,736</u>	<u>9,979</u>	<u>3,728</u>	<u>288</u>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256	-	3,769	-
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	(14)	-	1,549	-
商務信用卡回贈	246	68	508	358
銀行利息收入	58	58	129	1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7	(8)	196	3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6,400)	-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37	51	36	232
其他	59	69	199	101
管理及行政收入	-	968	-	3,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845)
	1,789	1,206	(14)	3,352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190	212	448	621
其他借款之利息	2,017	-	3,025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8	-	633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122	-	6,297	-
	4,547	212	10,403	62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42)	(437)	(1,954)	(1,46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1,660	340
	<u>(842)</u>	<u>(437)</u>	<u>(294)</u>	<u>(1,1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於兩個報告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 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虧損）	8,110	5,521	(42,627)	(18,1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4,262,867	4,262,867	4,262,8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轉換或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	(20,103)	4,108	65,547	(375,002)	670,305
期內虧損	-	-	-	-	-	-	-	(42,627)	(42,6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61)	-	-	-	(9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61)	-	-	(42,627)	(43,58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	(21,064)	4,108	65,547	(417,629)	626,7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7,353)	-	-	(321,186)	668,056
期內虧損	-	-	-	-	-	-	-	(18,133)	(18,1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89)	-	-	-	(2,9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9)	-	-	(18,133)	(21,12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失效(附註12)	-	-	-	(10,840)	-	-	-	10,840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	(20,342)	-	-	(328,479)	646,934

1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68,600,000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213,000,000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255,6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及6%。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概無於屆滿日期前行使購股權及於兩個報告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04	1,350	7,240	2,510
離職後福利	18	14	54	34
	<u>2,922</u>	<u>1,364</u>	<u>7,294</u>	<u>2,54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1)	租金收入	1,256	-	3,769	-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35	34	106	101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6	16	6	91
	管理及行政收入	-	968	-	3,043
	租賃付款	745	746	2,237	746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2)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16	152	134	152

附註1：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附註2：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季度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37,750,000	-	29.0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	695,652,173	16.3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	12.48%
蒙建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 僅供識別

附註：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投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64)。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Heng Tai Finance」) 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亨泰消費品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7))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被視為擁有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為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競爭性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投資之約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